封政文〔2024〕12号

# 封丘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封丘县管道燃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封丘县管道燃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封丘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封丘县管道燃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22〕48号）《河南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行动方案》（豫燃专班〔2023〕38号）要求，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全县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加快推进全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一城一企、一县一网”管道燃气经营格局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发展新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城乡一体、规模经营、规范管理的原则，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手段，通过评估考核淘汰一批、改造提升强化一批、并购重组整合一批，规范全县燃气经营秩序，确保能源持续安全稳定供应，全面提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管理水平，促进我县燃气行业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原则

结合我县城镇燃气行业现状，在对全县城镇管道燃气投资运营主体检查评估的基础上，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为手段，按照分级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采用混合所有制的模式，鼓励城镇燃气企业间进行专业化、集团化整合，推进我县燃气规模更加强大、燃气市场秩序更加规范、燃气产业发展质量更加高效。

三、工作目标

为着力解决全县管道燃气企业分区经营、各自为阵，管网自成体系，以及管道、气源、技术等资源不能共享，造成资源浪费，不利于安全监管的现状，结合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城镇燃气专业化整合改革，形成全县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运营管理、统一气源协调、统一输配调度、统一服务标准、统一风险管控、统一应急救援”的运营模式。严格准入门槛，严格退出机制，遵循市场规律，按照统筹谋划、因地制宜的思路，有序推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2025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全县天然气供应“一张网”构建完成，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工作初步完成，基本形成“一城一企、一县一网”的管道燃气经营格局；封丘县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得以规范、本质安全水平得以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暂停新增特许经营权**

即日起暂停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变更除外），暂停新增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鼓励现有燃气经营企业以重组整合等形式取得特许经营权。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延续）办理程序。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 **开展燃气经营企业检查评估**

按照《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每年度开展一次考核评价；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的有关规定，对全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评估，定期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对其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价。结合动态考核情况、安全生产现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结果，依法依规淘汰一批合同履约差、供应保障弱、安全投入少、服务质量低、风险管控水平不高的企业。严格检查评估结果运用，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但在安全检查或者特许经营状况评价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由燃气管理部门撤销、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已签署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企业，依法依约解除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再由当地政府将该企业托管给平台公司或者指定已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代管，以解决托管期间至整合完成期间的用户保供事宜；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已签署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企业），并在检查评估中均为合格的，则以市场化方式逐步推动其整合（过程中，各方可采取协商企业并购、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以货币收购或者允许该企业资产作价进入平台公司占股等路径，达到市场整合目的。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搭建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平台**

县政府主导，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分公司、新乡市新新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县兴华燃气有限公司共同牵头搭建全县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平台，以平台为载体启动管道燃气市场整合工作，实现标准化运营管理功能，提高燃气安全供应保障和服务水平。整合平台股本占比由企业先行磋商，县政府专题研究后明确。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分公司、新乡市新新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县兴华燃气有限公司

1. **依法有序推进整合工作。**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专业化整合，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依法依规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整合。要以气源有保障、资金和技术力量雄厚、管理规范的大中型燃气企业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一批规模小、实力弱、经营管理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分公司、新乡市新新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县兴华燃气有限公司〕

1. **系统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针对安全管理薄弱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由平台公司或所属燃气企业牵头，聚焦老旧管线改造、户内隐患整改等重点领域和管道定检、智能监控、客户巡检、抢险应急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打造集约化运作、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全县智慧燃气开放式大平台，逐步将各燃气经营企业呼叫、调度系统纳入平台管理，持续推进全县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工作，逐步实现全县燃气“一张网”目标，实现全县所有用户同网同价，使封丘县人民群众不因区域、城乡之间的差异而付出更多的人力和经济成本，享受到等值、等质的高质量燃气公共服务。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委，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分公司、新乡市新新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县兴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加快完善全县燃气规划体系**

对照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封丘县“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封丘县燃气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按照县燃气规划体系建设要求，编制和完善封丘县燃气相关专项规划，推进县、乡燃气设施规划布局落地实施，加快构建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全域燃气设施体系。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五、整合原则

**（一）安全优先原则**

整合后企业的经营，应有利于有效保障管道燃气服务过程中人员和使用设施的安全，有效保障社会公共生产生活，提升装管道燃气企业服务水平，提高用户的便利性和体验感。

1. **合法合规原则**

整合的实施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整合和发展，淘汰一批经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监管要求的企业，培育一批管理优质、安全高效、便民服务的企业。整合后的规模化企业的经营，不得违反有关燃气和市场管理的法规，宜保持市场适度竞争。

1. **企业自愿原则**

通过企业自发提出、自行协商和政府引导等形式开展规模化整合；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管道燃气经营的整合。

1. **公正公平原则**

对央企、国企、民企参与规模化整合的经营企业和本地参与规模化整合的经营企业，应实行同一监管标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封丘县成立燃气行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城管部门为召集单位，发改、规划、财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1. **全面落实责任**

要组织学习省内外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先进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合路径和时间节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燃气市场整合，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经营。对被整合企业恶意出价、未经批准私自股权转让等扰乱整合工作秩序的行为予以引导规范，确保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1. **强化督导考评**

县领导小组建立定期督察和信息报送制度，指导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将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1. **做好宣传引导**

要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封丘县燃气行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2.封丘县管道燃气企业简况

3.封丘县管道燃气企业分布图

4.封丘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时间表

5.参考文献

附件1

封丘县燃气行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黄书林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刘安超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副 组 长：朱景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俍 县城管局局长

成 员：仝立勇 县发改委副主任

孙启方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庆利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献勇 县城管局副局长

孙德奎 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永建 县商务局副局长

田现栋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康 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大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联 络 员：卢小伟 县发改委能源股股长

孙亚文 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于瑞生 县自然资源局安全办主任

孙建军 县城管局公用股股长

乔 辛 县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股股长

董永峰 县商务局稽查队队长

张 永 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监督管理股股长

皮民轩 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股长

杜永超 县消防支队参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杨献勇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承担工作专班日常综合协调等工作。

领导小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会商机制、联合抽查机制、重大隐患督办机制四大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1. 信息通报机制

及时通报国家、省、市、县有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文件、通知要求及进展情况、督导检查和暗访情况，实现信息共享、任务协同。

1. 定期会商机制

定期组织成员单位针对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秩序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会商研判，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1. 联合抽查机制

结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任务，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抽查检查。

1. 重大隐患督办机制

抽查检查发现影响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秩序的关键性、根本性重大隐患问题，以及重大隐患问题整改中出现的推诿扯皮、久拖不改等，实施挂牌督办。

附件2

封丘县管道燃气企业简况

封丘县共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3家，分布于王村乡、陈桥镇、李庄镇三个乡镇，企业情况如下：

1.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分公司

2013年9月1日，该公司与封丘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封丘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范围按照《封丘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区域。主要涉及县城建成区。该公司2013年底开始门站建设，进行市政道路燃气管道以及庭院户内管道铺设。截止到目前，共计铺设市政中压燃气管道57公里，低压及庭院管网193公里，目前为24737户居民和191户工商业用户供气。

1. 新乡市新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与封丘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封丘县农村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营范围按照《封丘县农村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涉及乡镇农村区域，该公司2017年进行市政道路燃气管道以及庭院户内管道铺设，2020年底开始门站建设。截止到目前，共计铺设市政次高压16.81公里，中压燃气管道266公里，低压及庭院管网154公里，目前为14500户居民和50户工商业用户供气。

1. 封丘县兴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与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封丘县李庄镇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范围封丘县李庄镇行政区域。该公司2016年底开始门站建设，进行市政道路燃气管道以及庭院户内管道铺设。截止到目前，共计铺设市政中压燃气管道5.8公里，低压及庭院管网36.45公里，目前为8716户居民和20户工商业用户供气。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3

封丘县管道燃气企业分布图



附件4

封丘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具体工作 | 备注 |
| 1 | 2024年4月 | 制定《封丘县管道燃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管道燃气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方案的要求确定整合意愿；召开推进会议，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推进管道燃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  |
| 2 | 2024年5月-9月 | 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县3家管道气经营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清算，管道燃气企业确定定价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
| 3 | 2024年10月-2025年5月 | 县政府主导，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分公司、新乡市新新燃气有限公司、封丘县兴华燃气有限公司共同牵头搭建全县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平台，以平台为载体启动管道燃气市场整合工作，实现标准化运营管理功能，提高燃气安全供应保障和服务水平。整合平台股本占比由企业先行磋商，县政府专题研究后明确。 |  |
| 4 | 2025年6月 | 完成新主体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工作，完成封丘县管道燃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  |
| 要求：1.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2.定期组织成员单位针对管道燃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会商研判，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

附件5

参考文献

1.《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2.《管道燃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

3.《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

4.《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CJJ/T 268

5.《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第8部分:城镇燃气供储场所》DB33/T768.8

6.《城镇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标准》DB33/T1211-2020

7.《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DB33/T1251

8.《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